

教务〔2024〕15号

关于对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查重检测 与质量抽检评估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4号令）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、《山西省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》（晋学位办〔2016〕4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（院政字〔2013〕79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估方案》（院政字〔2006〕23号），学校决定对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重检测与质量抽检评估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与抽检办法

1. 检测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管理，各系（院）具体实施，采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把关检测；质量抽检评估工作于本年度授予学士学位前进行，学校抽检比例为5%，学校抽检时间6月9日-13日。

2. 6月8日前提交所有学生毕业论文word版，要求为：

完整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从封皮到附录；毕业论文word版命名为：学号_姓名_篇名.docx；按专业命名文件夹，相应学生论文放入对应文件夹中。电子版文档通过钉钉发给教务部胡桂华。

3. 各系（院）应根据检测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检测与抽检工作，向学生切实履行告知义务，并督促指导教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后方可提交检测。

二、检测与抽检程序

1. 各系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，指派专人负责论文查

重工作。

2. 系（院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查重分两次进行。第一次全部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检，检测查重总文字复制比小于等于20%为合格。

总文字复制比超过2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需要进行二次检测，第二次检测后总文字复制比仍超过20%，本年度不能参加答辩。

3. 检测系统于4月25号开通，各系（院）可随时进行第一次检测，第一次检测一般在5月10日前完成；第一次检测未通过者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认真修改，并在5月20日前完成二次检测。

4. 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忻州师范学院系统登录网址：<http://xztu.check.cnki.net/>或者中国知网官方网址：<http://check.cnki.net/pmlc/>。

5. 各系（院）于6月3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登分工作，6月8日前将系统自动生成导出的Excel报告、《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表》、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全文word版报送教务部实践教学科，相关电子版文档通过钉钉发给教务部胡桂华。

三、其他

各系（院）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学生、指导教师认真学习《忻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（院政字〔2013〕79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估方案》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积极组织，统筹安排，确保本年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与评估检测工作顺利进行，并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教务部

2024年4月24日